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  
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  
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竹园公司”）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后，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对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后污水处理费价格确认的批复》（沪水务[2008]721 号），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规定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每立方米 0.6582 元，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每立方米 0.1648 元。根据友联竹园公司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附件 1 第 3 条之规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从运营期第四年开始，对规定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及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中的可变价格部分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即在升级改造工程开始商业运营之日后第四年起（即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根据电费、药剂费以及劳动力价格变动，对双方结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的可变价格部分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幅度不得超过±10%。

近日，友联竹园公司收到《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对竹园一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的批复》（沪水务[2014]573 号），同意根据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的《排水服务协议》附件 1 第 3 条“服务费价格从运营期第四年开始,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及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中的可变价格部分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将规定水量可变价格上调 0.0270 元 / 立方米,超进水量可变价格上调 0.0154 元 / 立方米,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0.6852 元 / 立方米,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1802 元 / 立方米。具体构成如下:

运营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元/m <sup>3</sup> ) (直至规定水量)		超进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元/m <sup>3</sup> ) (直至额定水量)	
	P <sub>f</sub>	P <sub>v</sub>	P <sub>f</sub>	P <sub>v</sub>
4-6	0.3882	0.2970	0.0111	0.1691

以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本次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预计友联竹园公司当年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1200 万元,相应增加本公司当年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